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997.65	400,630.69
负债总额	348,943.94	327,382.29
其中：银行贷款	83,400.05	77,526.46
流动负债	345,284.69	326,324.53
净资产	90,053.71	73,248.40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349.04	798,412.68
利润总额	15,574.31	987.23
净利润	15,581.16	942.45

四、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653465号，该房地座落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131号。抵押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公司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

南昌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实质为续贷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抵押的资产抵押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下。除此之外，本次拟抵押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5.最高额抵押：抵押人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6.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8%，担保总余额为2,165.40万元；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8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90%，担保总余额为538,767.98万元。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100.78	296.08%
担保总余额	54.09	158.9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兴路1999号金牌大学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交流方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 下午14:00-16:00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兴路1999号金牌大学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交流方式

五、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副总裁王永辉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先生，总裁助理陆继毅先生，轮值执行副总裁陈少华先生。

六、报名方式：拟参加本次交流会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2日17:00前将报名信息（单位+姓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交流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公司将在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电子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12月2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邵帅女士、蓝发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最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28.23%，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鸣食品”）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1月29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250.4188、市净率为5.3499、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8.23%，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8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8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8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8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8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4年11月2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376,524.60元投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重庆基地项目”）使用。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0,534.65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10,618.36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基地项目，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剩余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8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系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现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进行结项。

上述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32,416,400.00元，截至2024年11月20日，扣除应付未付金额982,759.00元后，节余募集资金6,376,524.60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为2.7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C）	累计利息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416,400.00	21,498,730.00	982,759.00	3,823,939.01	4,758,850.01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0,000.00	209,143,881.00	-	1,761,555.59	1,617,674.59
合计	232,416,400.00	230,642,611.00	982,759.00	5,585,494.60	6,376,524.60

注：“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采用严格的招标流程进行多轮竞标谈判，加强材料和设备成本控制；通过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设成本及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76,524.6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重庆基地项目于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纳入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40,114.87万元，其中31,153.01万元来自募投资金，剩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本次将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重庆基地项目使用后，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982,759.00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待支付款项完结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支付款项完结后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76,524.6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